

德国商务短期签证

办理时长： 20 工作日（5+15）		
入境次数： 以使领馆 签发为准	有效天数： 以使领馆签发为准	最长停留： 以使领馆签发为准
送签地： 广州	受理范围： 长期生活、工作、学习居住地为广东，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和海南	
注意事项： 受理范围： 适合前往德国进行：商务会晤或谈判、起草合同报价、签订合同或监督合同执行的商务旅行者，应申请商务签证。进行市场调研、短期科学研究、在德国分部参加公司内部继续教育和培训、参加大型会议和项目研讨会、入职面试或从事任何其他职业商务活动的旅行者。 签证递交流程： 1、12 周岁以下的儿童, 或者指纹已被收录到申根签证程序中的申请人, 无需亲自前往签证中心, 而曾采集指纹的申请人需要提供该次申请的签证页复印件。 2、无业、学生、家庭主妇、未成年人均不能申请商务签证（陪同人员必须申请旅游签证）。 3、递交时间一旦成功预约, 则不可随意更改, 否则将须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4、签证受理时间因申请而异, 最终决定权在德国使领馆。有些复杂情况可能比其他申请所需的审理时间更长。		

基础材料	
护照原件	1. 在离开申根区后至少还有 3 个月的有效期; 2. 旧版护照须由护照持有者本人签名; 3. 至少两页空白签证页; 4. 护照无破损; 5. 若换发过护照, 提供旧护照原件; 如遗失, 提供遗失说明;
机票预订单	1. 往返中国的机票订单; (涵盖往返中国及出入申根区的航班) 2. 须显示申请者姓名、航空公司名称、航班起飞、到达时间、起降机场以及机票预订编码; 3. 用英文打印的机票订单;
拒签解释信原件	曾被申根国家拒签的, 须提供书面解析信, 说明准确的拒签时间、地点、申请类型及拒签原因等, 并签上姓名
个人信息表原件	如实完整填写欧洲签证申请表 1 份, 并亲笔签名; 注意: 申请表需填写本人常用电子邮箱, 用于接收领馆通知, 请注意查收
照片原件	1. 近 6 个月内拍摄; 2. 白底彩照 3 张; 3. 尺寸: 35mm*45mm; 4. 正面免冠, 脸部应占照片的 70%-80%; 5. 佩戴眼镜者, 眼镜边缘不能盖住眼睛的任何部分;
身份证复印件	1. 正反面复印件; 2. 行程结束回国后仍在有效期内, 临时身份证同样适用;
户口本复印件	1. 适用于中国公民, 提供所有非空白页复印件, 如属于集体户, 提供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2. 适用于在中国居住的外国公民, 提供在中国的有效居留许可复印件; (行程结束返回中国后仍在有效期内)
经济能力证明资料原件	1、存款 申请人名下的银行活期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或银行借记卡流水账单原件; ※近三个月的交易记录, 每月有稳定的往来账目; ※余额 5 万以上, 若不足 5 万, 可补充其他活期账单; ※建议提供工资对账单; ※若已婚申请人本人资产不足, 可提供配偶资产, 但需提供结婚证公证认证 ※若未婚申请人本人资产不足, 可提供父母资产, 但需提供亲属关系公证认证 2、其他辅助资产 申请人名下定期、理财产品、车产、房产等复印件;
商务访问资料原件	一、商务考察： 德国企业/商务伙伴的邀请函（原件）： 1. 使用公司抬头纸 2. 印有邀请公司的现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邮箱地址及联系人姓名 3. 有邀请公司负责人的本人签名（非电子签名），姓名和职位

4. 陈述行程目的和逗留时间
5. 详细阐述活动日程和逗留地点
6. 明确负责支付旅行和住宿费用的人员或单位
7. 邀请函应以原件或以清晰的扫描件形式递交。若递交扫描件则须附上发送此封邀请函的邮件打印件
8. 如果您的旅行目的与工作和材料出厂合同 (Werklieferungsverträge) 有关, 比如预验收从德国供应商处订购的机器, 请在邀请函和在职证明中作出详细说明。

二、参展:

作为参展商的证明材料

1. 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 (原件) 或
2. 展位付费证明 (复印件)
3. 如申请人通过中间机构支付展位费, 需提交申请人向中间机构和中间机构向主办方支付展位费的证明

三、观展:

展会参观人员不需要提交由德国展会公司或博览会组织方出具的邀请函原件。而须提交一份由您雇主出具的详细的解释信。内容应包含展会的具体名称、举办地点、旅行时间、观展原因等信息。另外, 您也可以提交展会门票或跟团旅行时的行程单等作为补充材料。如果您除了参观展会还有观光旅游行程, 请一并提供行程和住宿证明。

四、布展:

如果您参与展台搭建, 请提供准确的工作关系证明, 尤其当您被展会分包商聘用时, 须明确您将具体为哪个中国展商进行展台的搭建和拆除工作。虚假的说明或材料可能导致您被拒签。

许可证明 (如适用):

受雇主委派到德国为已经交付给德国客户的机器或设备提供售后服务的雇员, 在申请时须一并提交由德国联邦劳工局 (Bundesagentur für Arbeit) 出具的许可证明。

必要性声明书原件	基于互惠对等原因, 来自中国的旅客仍然受到入境限制影响。商务签证申请须提交由邀请公司出具的短期商务旅行绝对必要性声明作为补充文件。
旅行医疗保险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有效期必须覆盖整个在申根地区停留的时间; (由于时区原因, 建议保险的终止日期比预计离开申根地区的日期多一天) 2. 涵盖可能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 包括医疗及遗体送返, 紧急医疗救援和紧急住院治疗费用; 3. 保险的最低保额需达到 30,000 欧元;
在职人员	
公司对账单原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单位最近 3 个月的银行账户对账单; 2. 由工作单位承担旅行费用时须提交;
营业执照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工作单位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 2. 大学或公法机构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在职证明原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公司正式信笺纸打印; 2. 注明公司的现址及现联络方式 (如电话号码、传真号、电子邮箱和网站主页); 3. 加盖公司公章及由公司负责人亲笔签名, 并注明签名人姓名和职务; (不可由申请人本人自行签字) 4. 注明申请人姓名、职务、工资和在职时间; 5. 注明此次行程的具体目的和起止时间; 6. 明确此次行程的费用承担方, 证明申请人回国后将继续任职及准假确认; <p>以下人员的在职证明中须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观展会的申请者: 观展的详细信息 (展会名称, 举办地点、旅行时间, 观看展会的原因) - 作为参展商的申请者: 展会举办方的详细信息 (展会名称, 举办地点、旅行时间, 申请者在此次展会中的角色) - 为展会搭建展台的申请者: 关于展台搭建工作的详细信息 (展会名称, 举办地点, 在德国进行展台搭建工作的天数)